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47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共同辦理「第14屆
(114學年度)品德教育實踐獎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
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庚大學115年4月17日長庚大字第1150040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小學學生。
 - (二)遴選指標：本獎項以「勤勞樸實」為核心價值，不以智育成績為評量項目，甄選品德優良足堪學校楷模者。
「勤勞樸實」之意涵與實踐範例詳如實施計畫。
 - (三)獎勵：
 - 1、本案評選結果產生後，將於115年9月19日(星期六)辦理頒獎表揚活動。
 - 2、獲獎學生獎額：
 - (1)實踐獎：獎狀1紙及新臺幣3,000元禮券1份。



- 甲、高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記功1次。
乙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記功1次。
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(2)優良獎：獎狀1紙及新臺幣1,000元禮券1份。

- 甲、高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2次。
乙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2次。
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(3)入選獎：獲獎狀1紙。

- 甲、高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1次。
乙、國中：由本局另案函請學校核予嘉獎1次。
丙、國小：由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

3、指導老師獎額：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本案薦送老師（指導老師）獎額，如下：

- (1)榮獲實踐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嘉獎1次及獎狀1紙。
(2)榮獲優良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績優狀2張及獎狀1紙。
(3)榮獲入選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：每名獎狀1紙。

(四)薦送作業時程：

- 1、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薦送符合資格之優良學生，每校至多5名。
2、薦送作業以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薦送老師於報名期限內

進入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vZQMtPXD1xgka4W3A>，完成撰寫申請表單資料、掃描上傳學生佐證資料(PDF，1件為限)，下載簽名及校方核章掃描上傳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台塑企業文物館承辦人雷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3-2118800分機3357；電子信箱：kaifu@mail.cg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

線

